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變賣公告（通信投標方式）

主旨：公告標售新營監理站變賣報廢設備 1 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 在新營監理站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整在新營監理站 2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投標方式：
領取招標文件
(一) 郵遞書表：自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備妥回郵信封向新營監理站第三股免費索取，新營監理站 1 日內寄發招標文件。
(二) 親領書表：自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逕到新營監理站(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第三股免費領取招標文件。
收受投標文件：
(一) 郵遞送達：**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新營監理站(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第三股。
(二) 專人送達：**112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截止投標期限前逕送新營監理站(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第三股。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新營監理站看貨。
- 五、決標方式：本案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最高標價】決標。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持新營監理站製發之繳款書至新營監理站出納處一次繳清價款（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以單價決標或特別規定者，繳款方式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七、本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由本單位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如有多個交貨地點或離島及須過磅時，得標人無法於 3 日內提完貨時，得視實際情形由得標人申請延長交付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逾越 15 個工作天。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嘉義區監理所公告者為準。
- 十、招標機關：嘉義區監理所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聯絡人：張靖翊 聯絡電話：06-6352845 分機 195